

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经院党〔2017〕7号



关于同意人力党支部调整支委的批复

人力党支部：

你支部递交的《人力党支部关于调整支部委员的请示》收悉，同意你支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支委选举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

2017年10月30日



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办公室

2017年10月30日印发